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王嘉恩博士, MH

鄧小梅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梁浩建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	議程第 3 項
蘇惠良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		
陳志全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	}	議程第 4, 5(a)項
譚舜芝女士	香港書刊業商會		
盧天送先生, MH	灣仔社區聯會	}	議程第 5(b)項
盧嘉寶女士	第二屆全港中學生首飾設計比賽		

####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醫生

####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鍾嘉敏議員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代表區議會出席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周潔冰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9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渣打藝趣嘉年華—夜光及壓軸巡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9 號)

4.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5. 主席表示，歡迎團體就活動內容諮詢各委員的意見，惟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於指定日期起(通常由提名期開始)，各區區議會均暫停運作，直至下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一天為止。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及計劃都必須停止。雖然委員會未能擔當活動的合辦機構，但亦樂意就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團體可考慮自行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活動，民政處會就其申請作出個別考慮。
6.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以往巡遊活動期間的人流較多，觀賞的市民擠擁在行人路會令行人通道不足，希望可以留有足夠空間給市民行走。她建議團體與港鐵公司磋商，增加車站廣播、加強人流管理措施及增加展示巡遊時的路線及封路安排的路綫圖，讓市民了解各出口的人流狀況，方便不同目的的市民在活動期間出入港鐵站；
  - (ii) 有委員認同主席對於活動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補充，建議團體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活動。她喜見活動增加了青少年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參與，詢問團體會否考慮鼓勵較為年長的參加者參與活動；
  - (iii) 有委員表示，活動為灣仔區內盛事，十分受市民歡迎，同意繼續支持舉辦活動；
  - (iv) 周潔冰議員認同過往活動十分成功，每次亦有增加新元素。有見活動於星期日的壓軸巡遊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後返回維多利亞公園解散，她指出假日有很多家庭傭工在維多利亞公園的噴水池附近聚集，告士打道的過路處亦十分擠逼，提醒團體於上述地點附近舉辦活動時要與警方緊密聯繫，做好人流管制措施；
  - (v) 李均頤議員表示，以往曾出席夜光及壓軸巡遊活動，喜見活動十分成功，建議團體透過電子傳媒及各議員加強推廣活動，令更多區內居民參與。
7. 主席表示，團體應加強通知附近受影響的住宅及停車場有關壓軸巡遊活動的路線及封路安排，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同時，她建議加強路面平面指示，並透過其他地區團體以單張、海報、電子媒體加強活動於區內的宣傳，及於巡遊表演隊伍中增加本區學校社團的參與。

8. 曾慧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團體會繼續與港鐵及警方緊密合作，事前到巡遊地點進行視察，磋商及優化有關人流安排、安全管理措施和交通方面的安排。如參與活動的人數眾多，會與港鐵實施相應的客流管理措施，例如考慮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港鐵出入口實施人流管制，以紓緩車站最繁忙位置之擠迫情況；
- (ii) 希望舉辦的活動中能增加年長者的參與，達到社會融和，過往在活動中亦有增加有需要人士的參與，會聯絡有關團體邀請有需要人士及年長者參與活動；
- (iii) 團體會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在活動現場以大橫額清楚標示壓軸巡遊路線及封路安排，會於活動前一星期與警方到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附近進行視察，在活動當日一早亦會到現場放置雪糕筒及增派工作人員提醒公園使用者將會於該處舉行活動；
- (iv) 將與各委員分享社交媒體上的資料，以增加灣仔區居民的參與；
- (v) 較早前已經發送兩次有關巡遊路線及封路安排的資料給附近的停車場及大廈，稍後亦會再以電話通知附近停車場跟進及派工作人員到現場張貼有關告示，希望讓居民知道相關安排。

9. 有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應有大量行人要使用周邊通道進入維園游泳池，可與使用該處休息的家庭傭工協調，她建議團體應提早多個星期前通知公園使用者，包括家庭傭工，以他們明白的語言及文字內容通知有關巡遊路線及封路安排，亦可以透過外籍家庭傭工的工會或組織協助傳達信息，過往舉行其他大型活動時，路面十分阻塞及混亂，天橋的休息者和行經天橋的人都有危險，例如在離地較高、使用者多的信德街天橋，在天橋上休息的使用者可能誤將物品跌下，她希望警方及團體加派人手在重要通道疏導人潮，減少市民聚集，以紓緩人流擠塞的情況。另外，過往港鐵曾封站控制人潮，但有市民不清楚出口開放情況，以致要調頭走，十分混亂，應讓市民預先於關鍵路口了解出入口安排。再者，團體應為下一年再舉辦活動考慮重用有關指示的橫額；
- (ii) 周潔冰議員詢問團體以往有否與康文署就維多利亞公園不同出入口的人流情況作評估，她建議團體按情況考慮調整維園某些出入口的進出方向以確保人流更為暢順。

10. 曾慧敏女士回應指，會就維多利亞公園不同出入口的人流情況與康文署進行磋商。過往維多利亞公園的使用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亦有參與在維園草地舉辦的藝趣嘉年華活動。在舉行活動時會開放在草地的出入口，噴水池附近亦有放置雪糕筒及鐵馬，故此未有過多公園使用者停留在維園噴水池。同時，會與港鐵

及警方緊密合作，透過循環使用的大型海報，通知市民方便進入的出入口。

11. 主席表示，樂意見到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活動，亦感謝團體接納委員意見，希望民政處能跟進協辦活動。

**第 4 項：2019 - 2020 灣仔書展「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9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香港書刊業商會	副會長	蘇惠良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	社區書展營運總監	陳志全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	秘書	譚舜芝女士

13. 有委員對活動表示支持，希望團體可以增加作者分享及互動的元素，以提高市民對閱讀的興趣。

14. 主席表示，喜見團體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包括「親子共讀」主題書區、「文化藝墟」及文化導賞團等，推動閱讀風氣。她補充，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於指定日期起(通常由提名期開始)，各區區議會均暫停運作，直至下屆區議會任期前一天開始為止。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及計劃都必須停止。由於活動擬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和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因此委員會未能擔當活動的合辦機構，建議團體考慮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活動。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2019 灣仔書展—文化導賞團**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9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 額(元)
51/2019	2019 灣仔書展— 文化導賞團	香港書刊業商會	5,000	5,000

1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 香港書刊業商會 | 副會長      | 蘇惠良先生 |
| 香港書刊業商會 | 社區書展營運總監 | 陳志全先生 |
| 香港書刊業商會 | 秘書       | 譚舜芝女士 |

17. 主席請團體介紹「文化導賞團」的導師名單。

18. 蘇惠良先生回應指，暫時並未確定最終的導師名單，但會參考往年經驗，邀請作者擔任導賞團導師，包括《給油麻地的情書》的作者慧惠 Wai Wai、《壹街一個故事》的作者余震宇、《疊印——漫步香港文學地景 1》及《疊印——漫步香港文學地景 2》的作者阿三等擔任導師，以歷史及文化角度帶領市民遊走及認識灣仔。

19.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請團體在確定導師名單後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4/2019 號文件。）

（王嘉恩委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b) 慶祝祖國成立 70 周年-中國傳統木偶劇表演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9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53/2019	慶祝祖國成立 70 周年—中國傳統木偶劇表演	灣仔社區聯會	21,439	21,439

21.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盧天送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2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見團體申請與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辦上述於 10 月 1 日舉行的活動，她詢問如上述活動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

- (ii) 她擔心只在團體會址派發門票會成為會員優先的活動，撥款並不洽當，建議同時亦在其他社區團體地址派發活動門票；
  - (iii) 詢問活動中木偶表演者的開支。
23. 主席補充，上述活動申請的舉辦日期為本年 10 月 1 日，而區議會選舉日為本年 11 月 24 日。待政府公佈確實區議會暫停運作日期後，凡落入暫停運作期間但早前已審批的活動，會按以上提及的民政事務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只能擔當贊助角色，而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均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
24. 盧天送先生回應指，除了申請與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合辦上述活動外，亦有申請與康文署合辦上述活動。在活動宣傳期內會將海報郵寄及派發予區內不同機構／單位作推廣，並於區內大廈張貼海報，通知市民到會址取票。
25.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補充指，團體為署方恆常的表演藝術活動合辦團體之一，署方早前收到團體申請與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與康文署合辦此節目，有關活動資料稍後亦會在另一份會議文件向各委員介紹。待委員會通過有關合辦申請後，康文署會提供節目，邀請黃暉木偶皮影有限公司演出。
26. 有委員補充，自 2003 年起，灣仔區議會每年撥款予康文署，協助區議會在區內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當中包括與地區團體合辦的節目，由署方提供節目，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上述活動亦由團體與委員會及康文署合辦多年。
27. 楊雪盈議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亦需要列出使用其他資源的開支項目。她詢問康文署為上述活動提供節目的所需經費；
  - (ii) 她建議團體增加派發門票的地點，避免在團體單一會址派發，及詢問團體是否參考民政事務署的名單郵寄及派發海報予區內不同機構／單位。
28. 主席補充如下—
- (i) 康文署以往有與地區團體成為伙伴機構，於灣仔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於每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就區內表演藝術活動的情況及免費文娛節目的內容作出匯報，是次會議文件第 42/2019 號中亦有列出 3 月至 9 月期間灣仔區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詳情。如上述申請獲委員會審批及通過合辦，康文署會於下次會議灣仔區 5 月至 11 月的地區免費文

娛節目的文件中向各委員匯報有關活動資料；

- (ii) 康文署會為共同合辦活動的地區團體提供節目，而合辦團體負責租場、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有責任在地區進行宣傳推廣。有部分團體會考慮向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申請合辦及撥款作活動開支，以加強活動的社區宣傳推廣及增加參與人數。
29. 盧天送先生回應指，活動會於區內其他社團會址派發門票，亦會按民政事務處提供的名單郵寄及派發海報予區內的大廈法團宣傳活動。
30. 主席提醒團體，如上述撥款獲得通過，需按照民政署提供的名單郵寄及派發海報予區內的大廈法團及地區團體宣傳活動，不會只由個別團體派發門票。
31.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32. 有委員表示以往活動包含多種傳統木偶及皮影戲的表演，有見不少木偶藝術都面臨失傳，他認為活動值得支持，以持續推廣及傳承傳統的中國藝術。
33. 主席表示，木偶戲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同意公眾可透過活動從多方面認識傳統文化。
34.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表示不同意，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要求團體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更新門票分配安排。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5/2019 號文件。）

#### 第6項 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 (a) **邀請參與香港書展 2019 文化七月**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9 號)

3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

- (b) **第二屆全港中學生首飾設計比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9 號)

36. 第二屆全港中學生首飾設計比賽項目統籌盧嘉寶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表示，雖然認識上述首飾設計比賽項目主辦及協辦單位的相關人士，但她並沒有與上述機構有任何商業及義務工作的關係，特此申報。

38. 李碧儀議員表示，有見第二屆全港中學生首飾設計比賽即將完結，詢問團體申請與委員會協辦的原因。

39. 盧嘉寶女士回應指，因事前未有留意可以與委員會協辦活動，故此未有事先提出申請。雖然第二屆全港中學生首飾設計比賽即將完結，但亦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及在場地方面的支援，日後在舉辦第三屆全港中學生首飾設計比賽時會提早向委員會申請。

40. 主席表示，事前不知道團體會提交合辦申請，在收到團體主動邀請合作時知悉活動即將完結亦表示驚訝，因為認識上述首飾設計比賽項目主辦及協辦單位的相關人士，故此她不希望因認識對方而私下否決申請，對機構不公平。希望公開讓各委員討論及考慮是否接納上述活動的協辦申請。她補充，作為協辦機構，區議會除了提供場地支援外，亦會在活動內容上提供意見，增加區內市民參與。有見團體以「香港・情」作為比賽主題，她建議團體增加與主題有關的展覽作為配套以尋求區議會支持，例如在灣仔區內選擇場地舉行得獎作品展覽，邀請知名珠寶設計師透過講座與區內居民及青少年作創意及行業方面的分享及互動等。

41.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碧儀議員詢問團體會否選擇灣仔區內的場地舉行作品展覽；
- (ii) 有見活動為首飾設計比賽得獎作品製作成品展覽，有委員詢問團體會否要求場地有保安措施的安排；
- (iii) 李均頤議員表示，市民可以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加深對珠寶潮流及設計的認識，希望展覽場地可以吸引市民到訪參觀。

42. 盧嘉寶女士回應指，希望透過活動推廣首飾設計給予青少年及市民大眾認識。因以合成寶石演繹得獎作品，故此並未需要十分嚴謹的保安措施。她樂意透過講座、展覽及社區展示的模式向市民分享首飾潮流及設計，以及展出參加者的製成品及手稿。同時，歡迎各委員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及初步希望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或灣仔區內其他地點舉行展覽以增加公眾參與。

4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44. 有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活動，但希望提醒團體應於下次籌辦活動前提早申請，以加強區議會的參與。同時，她詢問活動參加者是否包括非灣仔區的居民。
45. 周潔冰議員對活動表示支持，建議團體考慮於茂蘿街 7 號舉行展覽及工作坊，增加區內居民參與。
46. 主席表示，過往委員會與其他團體在灣仔區合辦的全港性活動亦有要求團體增加與灣仔區居民互動的元素，例如要求渣打藝趣嘉年華加入地區特色。同時，她要求團體按委員會的意見更新活動內容，包括為灣仔區居民增設社區展覽及講座，加強區內市民的參與。
47. 經討論後，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原則上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協辦機構，並請團體按委員會的建議增加社區參與。

(謝偉俊議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 **第7項 全民運動日 2019**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9 號)**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上述項目，區議會主席將此項邀請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跟進。
49.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補充，委員會可考慮以下方法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9」-
- (i) 於 6 月至 8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9」的元素；
  - (ii) 於 6 月至 8 月舉辦的活動中加入武術活動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9」口號的環節；
  - (iii) 撥款資助由地區團體於 8 月 4 日舉辦免費的康體活動/響應「全民運動日 2019」；
  - (iv) 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例如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地區活動上宣傳、於區議會網頁增設有關活動資料或在合適的場地張貼宣傳海報)。
50.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均頤議員詢問，本年度的「全民運動日 2019」是否以推廣武術項目作為主題；
  - (ii) 有委員表示，喜見灣仔區的議員及運動員在不同的體育項目中勇奪佳

績，認同區議會應該帶頭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9」，以推動本區的體育項目發展；

- (iii) 周潔冰議員詢問，是否會邀請區內團體響應活動，及需要於活動後用電郵把活動照片傳至康文署。

51. 主席補充，如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秘書處將致函邀請各地區團體響應「全民運動日 2019」，而團體與委員會合辦的響應活動需要提供活動照片以供康文署上載至「全民運動日 2019」網頁。

52. 吳金艷女士回應指，除恆常的體育項目外，署方希望在「全民運動日」推廣不同類型的體育項目，例如往年曾以足毬為主題，而本年則以武術作為主題，令市民參與多元化的運動。署方亦樂意向總部轉達各委員建議推廣的體育項目。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致函各地區單位。）

## 資料文件

### 第8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9 號) (經修訂)

5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康文署要與地區團體合作，才能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在康文署新收到的三個其他表演藝術節目的合辦申請中，當中只有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將於團體的會址舉辦演奏會。有見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在門票派發安排上會考慮於不同地點派發門票，她請團體考慮在更公開的場地演出及舉辦活動，以吸引公眾參與；
- (ii) 文件中提到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與灣仔社區聯會擬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合辦一場中國傳統木偶表演。她詢問署方，如果 10 月 1 日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內，會如何安排上述合辦活動。同時，她認為文件中未有提及所合辦的中國傳統木偶表演是與慶祝國慶的目的有關。她表示，淘藝計劃為本年度的新嘗試，明白署方需要就合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團體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但因淘藝計劃亦有向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故此需要列明活動目的，以供委員參閱。如分別以兩份文件遞交，在資料顯示上會不夠清晰；
- (iii) 因文件中有提及 9 月以後的合辦申請，故此詢問文件中的目的、其他

表演藝術活動及徵詢意見三個分項中的內文是否應該更正為“於 2019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在灣仔區安排的表演藝術活動情況...”、“在 2019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康文署在灣仔區舉辦/贊助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及“請委員備悉 4 月至 10 月表演藝術活動情況”。

55. 李碧儀議員表示，以往各委員會亦有就不同的節慶與團體及康文署合辦活動，透過更廣泛的宣傳令市民知悉及參與有關慶祝活動。因為現時並未有確實的區議會暫停運作時間，她建議署方在文件上列明及備註有關合辦或協辦活動如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

56. 主席有以下補充及意見－

- (i) 文件 42/2019 旨在向委員匯報於 201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淘藝計劃。淘藝計劃為 2019/20 年度灣仔社區演藝試驗計劃，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及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並以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作為合作夥伴。在審批及通過上述試驗計劃的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中，曾詢問署方選取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作為合作夥伴的原因，當時署方回應指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具備禮堂設施作為排演班用途，而且地區接觸層面較廣，容易招募兒童及青少年學員參加活動，故此邀請合作，相信有助推廣計劃，委員會亦同意署方以銅鑼灣街坊福利會作為試驗計劃的起步；
- (ii) 文件中附件二 2019 年 4 月至 9 月的淘藝計劃報告/建議中，兒童及青少年粵劇排演班，手繪皮影製作班及戲偶排演班會於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的會址舉行，而其他的公開演出，包括開幕演出暨藝術家示範分享會、木偶戲展演及演後體驗，以及青少年粵劇折子戲演出等則於其他公開的場地舉行，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修頓遊樂場及禮頓山社區會堂，而國慶慶祝活動並不包括在文件的淘藝計劃報告/建議當中；
- (iii) 因文件主要為 201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淘藝計劃的匯報，她提醒署方有關 9 月後的合辦申請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匯報，亦需按照委員的意見補充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合辦安排。

57.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過往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亦曾於團體會址舉行與署方合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亦於 2018/19 年度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匯報及 2019/20 年度灣仔社區演藝試驗計劃節目建議中向委員匯報有關舉辦地區表演藝術節目的室內及室外演出場地，包括禮頓山社區會堂、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禮堂及香港中央圖書館等；
- (ii) 署方在與不同地區團體合辦的表演藝術活動中會提供節目，演出藝團

負責策劃、統籌製作、演出、技術支援及宣傳等工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

- (iii) 署方會參考各委員的建議，於下次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列明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合辦或協辦活動的相關安排；
- (iv) 文件的附件一、二及三主要為 2019 年 3 月至 9 月在灣仔區安排的表演藝術活動情況的匯報。因署方早前收到 2 個擬於 2019 年 10 月的合辦申請，故此希望提早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申請，日後會留意有關安排。

58. 楊雪盈議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淘藝計劃除了申請區議會撥款及與委員會合辦外，亦是一種文化資源，需要清楚列出所牽涉的其他資源；
- (ii) 區議會本身有撥款舉辦國慶及七一的慶祝活動，她認為如果將淘藝計劃下的活動用作慶祝國慶之用是太隨便的說法，亦應該清楚列明有關活動的目的是慶祝國慶，以釐清區議會投放於慶祝國慶活動的資源；
- (iii) 她認為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作為活動的主辦機構，如果需要在會址中進行演出，團體需要確保非會員亦有機會參與活動，希望署方留意。

59. 主席補充，淘藝計劃為康文署於 2019/20 年度開展的灣仔社區演藝試驗計劃，並與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作為合作夥伴推廣兒童及青少年木偶戲、皮影戲及粵劇的培訓及演出。以往在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中沒有特別討論個別項目在文化推廣以外能否包含其他活動元素，而討論區議會舉辦慶祝國慶及回歸活動的整體撥款計算並不在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委員會在舉辦文化康體活動時亦應以鼓勵公眾參與為目的，而其他不同職能範圍的委員會亦可以音樂、體育及文化藝術的元素推動委員舉辦的活動，她建議應以活動能否符合委員會的目標及精神作為審批的考慮。

60. 李碧儀議員表示，作為區議會架構屬下的委員會，各有不同的職能範圍，以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及資源舉辦活動，亦可以透過不同委員會之間的合作，增加宣傳及覆蓋面，令更多灣仔區居民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等不同的活動，她建議康文署在文件上清晰地說明活動詳情。

61. 主席補充，灣仔區議會每年都撥款予康文署，協助區議會在區內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其後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亦有以文件向委員作有關活動進度匯報。淘藝計劃為康文署於 2019/20 年度開展的灣仔社區演藝試驗計劃，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文件第 1/2019 號，並通過有關財務安排及合辦申請。隨後康文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第二十一委員會會議上以文件第 17/2019 號作出有關進度匯報。在以往的會議中，委員對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實際參加人數與預計參加人數的落差表示關注，故此團體亦盡力尋求資源宣傳

活動以增加公眾參與。她認同文件尚有優化空間，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文件上分開匯報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及表演藝術節目的活動詳情。

62. 李均頤議員表示，近年的活動包含多個單位的參與及合作，包括政府、民間團體等，以多元化的方式推廣節日及藝術活動。很多團體透過與康文署合辦表演增加公眾參與，以助文化、體育及藝術的活動推廣。

63. 有委員補充，自 2003 年起，政府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以支持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亦透過不同職能的委員會的合作，增加資源以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活動。

64. 楊雪盈議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再詢問如果中國傳統木偶表演的活動日期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將未能參與活動，康文署會如何安排上述合辦申請；
- (ii) 以往在教授文化政策時經常向學生強調，活動的參與人數並不等於活動的質素，故此希望檢視透過地區團體所舉辦的淘藝計劃，參與者的感受為何，能否提高參加者的欣賞藝術的水平，建議在活動後進行檢討，了解受眾和活動體驗。同時，她詢問康文署往後會否有一個更專業及深化的銜接課程，供參加者延續淘藝計劃的學習；
- (iii) 如中國傳統木偶表演除申請區議會撥款及與委員會合辦外，有使用其他資源舉辦活動，需要像其他委員會及其他申請一樣清楚列出，以免有資源上的重複；

65. 主席有以下補充及意見－

- (i) 淘藝計劃為康文署於 2019/20 年度於灣仔區及西貢區新開展的社區演藝試驗計劃，她希望康文署除了在每兩個月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進度匯報外，亦在計劃過程中加強與委員溝通，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她建議署方應該在文件中區分淘藝計劃的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影偶活動及與康文署合辦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免產生混淆；
- (ii) 凡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並且是早前已審批的活動，都會按民政事務總署指引處理，區議會只能擔當贊助角色，而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均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
- (iii) 她表示，初入灣仔區議會時擔任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雖然曾被委員詢問為何繼續撥款支持參與人數較少的藝術項目，但亦堅持需要鼓勵及加強推廣灣仔區的精緻文化藝術活動，不應單以參加人數多少作為量度活動成效的指標，相反區議會在處理同類型活動時更應加強普及推廣。她明白委員在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時會以參加人數

計算人均開支，但認為需要平衡活動質量及受惠人數，以客觀標準檢視活動成效，以提升受惠人士的文化藝術水平。同時，她感謝委員的意見，期待有更多關於文化成效的討論。

66. 楊雪盈議員表示被文件誤導，活動應在文件上清楚列出從地區免費文娛活動所獲得的資源，以免有資源上的重複。

67.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按委員的意見優化文件及在文件上列明及備註有關合辦或協辦活動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以便委員參閱；
- (ii) 認同委員對於檢視活動成效的建議，署方會適時就淘藝計劃進行檢討及向委員會匯報。

68.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謝偉俊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9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9 號)**

6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9 號)**

7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9 號)**

71.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的補充如下-

- (i) 在本年 4 月 21 日於荔枝角體育館舉行的全港運動會乒乓球男子團體比賽中，一名灣仔區乒乓球運動員於比賽後不適送院。署方慰問後得悉運動員經已出院，稍後會轉送各議員撰寫的慰問卡；
- (ii) 為延續市民對灣仔區運動員的支持及鼓勵，署方將聯同灣仔體育總會、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及南華體育會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舉行港運會打氣同樂活動，內容包括排球比賽、籃球、足球及迷你排球示範及同樂，讓運動員在

緊張的港運會比賽期間參與同樂活動。歡迎各委員及代表團成員出席參與，與眾同樂；

- (iii) 感謝吳錦津主席、周潔冰議員及伍婉婷議員出席 5 月 19 日在灣仔運動場舉行田徑頒獎典禮；
- (iv) 感謝李均頤議員帶領打氣團出席 5 月 18 日港運會游泳比賽及 5 月 19 日出席支持及參觀頒獎典禮；
- (v)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將於 6 月 2 日下午三時於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請委員及代表團成員預留時間出席；署方亦會安排旅遊巴士接送大家往返場地；
- (vi) 灣仔區的運動員在游泳比賽中獲得兩項冠軍、一項亞軍及於網球比賽中一項季軍獎項。

72. 李均頤議員表示，作為游泳項目的領隊，她喜見各運動員全情投入比賽。她亦感謝康文署在各方面的安排及配合，推動全港運動會順利舉行。

73. 主席表示，在知悉有運動員不適送院後已希望盡快安排各委員探訪，但尊重運動員意願，而目前該運動員已出院，祝願他早日康復。同時，她呼籲各委員出席於 6 月 2 日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對運動員表達支持及鼓勵。

7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 2019/2020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9 號)**

7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 其他事項**

- (a) **全城街馬「香港街馬 2020」**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9 號)

76. 主席補充，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於指定日期起(通常由提名期開始)，各區區議會均暫停運作，直至于下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一天為止。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及計劃都必須停止。由於活動的宣傳擬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進行，因此委員會未能擔當活動的支持機構，建議團體考慮向灣仔民政處申請合辦活動。



77.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第14項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正式通過。